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诗景长安围墙挡土墙改造提升工程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制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24年9月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梁汉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宏斌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27号14层1403A室

发包人为建设诗景长安围墙挡土墙改造提升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诗景长安围墙挡土墙改造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办事处辖区

工程内容：包含现状绿化改造施工，挡土墙灯具及管线拆除及新建，地面铺装拆除及新建，现状拆除挡土墙拆除及新建等施工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含现状绿化改造施工，挡土墙灯具及管线拆除及新建，地面铺装拆除及新建，现状拆除挡土墙拆除及新建等施工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【 】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_____合格_____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_____达标_____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零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331342.02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48088.20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8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任丹丹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11522198504010026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903411000599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12018201903852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12018201903852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9)0168990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因本合同纠纷之诉讼，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，律师费，咨询费，取证费，公证费，执行费等相关费用。

十四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，发包方执两份，承包方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V 李印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年9月12日

2024年9月12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